

鄞州明楼街道出实招 破解老小区车棚违规出租

本报讯（记者王博 鄞州记者站杨磊 通讯员范光明）上周，鄞州明楼街道徐家社区进行最后一批车棚违规出租整治。不少居民到现场围观，看到困扰多年的车棚违规出租人、电乱拉、水乱接、气乱用等安全隐患得以排除。

去年以来，鄞州区集中启动住宅小区车棚（库）违规出租改变用途专项整治行动，徐家社区成为靶向攻坚对象之一。然而，确权难、业主不配合、弱势群体多、执法缺乏相应法律依据等难题始终制约着问题的解决。

从摸清底数入手，打有准备之仗。今年年初，明楼街道发动网格长、网格员精准排摸，共排摸出96户车棚违规出租，做到户户底数清、家家情况明。随后，以徐家社区的名义给每辆车棚业

主写了一封信告知，上门走访宣传800余次，以诚恳的态度讲解法律法规及违法可能产生的后果，并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结果，绝大部分业主不为所动、心存侥幸，不愿损失每月几百元的租金收益。

“我老公提前病退，家庭收入较低，车棚出租每月能有额外收入600元，能不能‘网开一面’？”居民陈女士的要求代表了部分业主的心声。对此，明楼街道班子成员主动担责，实行领导包干包案，将业主分类：对经济条件较好的，晓之以理；对经济困难的，尽可能提供帮扶。结合陈女士的实际情况，在化解违规出租供人居住的同时，帮她找到了合法的新租客。

业主的问题理顺了，劝租客搬家成为更棘手的问题。“租住在车

棚里的，大部分是低收入群体。”明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胡张法说，低房租是他们选择租住在阴暗潮湿的车棚里的主要原因。“虽然心里同情理解他们的不易，但从生命安全的大局考虑，我们必须坚持推进整治工作，并最大限度地为租客预留宽裕的搬迁时间。”

车棚违规出租集中整治期间，明楼街道依托综合信息指挥室统一协调指挥，整合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派出所、司法所及街道城管办、综治办、安监所等力量联合执法，形成整治强势。同时注重保护租客的生命财产安全，不仅在车棚周边重点位置安装烟感器、放置灭火器，还在台风来临前第一时间对租客进行安全转移。终于，数十次登门拜访，一次次排忧解难，让租客们

打消了疑虑，开始主动搬迁。

为确保整治效果不反弹，每天，楼长巡查时会发现的车棚违规出租“反弹”情况上报，街道和社区会在24小时内派人上门处理；每周，网格员上门走访车棚业主及租客，发放平安宣传资料；每月，街道工作人员主动约谈周边二手房中介，一旦发现“车棚”房源，要求尽快下架房源、清退租客，否则将予以严厉处罚。

如今，明楼街道11个社区中的2个安全隐患最严重、出租矛盾最突出的社区已经实现车棚零住人目标，累计处理车棚违规出租近200起。下一步，明楼街道还将对其他9个社区剩余的60余户车棚违规出租住人问题“开刀”。

美康生物：让技术骨干成为公司股东

宁波民企引才故事

记者 张燕 王岚

“国内首创技术——血清电解质参考测量程序，我们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了医药行业标准，刚刚通过标管中心的审核，目前正在申请成为国际标准。”美康生物高级工程师沈敏日前兴奋地告诉记者，“我们技术团队成员大部分是公司股东，大家很愿意为公司作贡献。”

让核心技术人员成为公司主人，这是美康生物在成立时的初心，也是其作为一家民营企业能持续快速成长的秘诀。

很多人可能没想到，这家国内医用试剂龙头企业，在十多年前还

是一家租用厂房的小公司。2003年，抗击“非典”需要大量运用检验检疫试剂盒，而这大市场大部分依赖进口，产品价格普遍很高。邹炳德果断抵押房产，租下一个700平方米的厂房，创办美康生物公司。短短十几年，美康生物创下了18亿元营收，产品从医用试剂拓展到医疗分析仪，同时为全国各地提供医疗服务。

“这与公司注重人才投入和培养密不可分。”邹炳德介绍，公司在成立两年后即成立研发中心。2008年9月，即将博士研究生毕业的沃燕波到宁波找工作，碰到了力邀他加入的邹炳德。沃燕波坦言，一开始也有顾虑，毕竟当时的美康生物是家规模很小的民营企业。不过，邹炳德给沃燕波画了一个“饼”，“饼”里透露出对人才的尊

重、对研发的重视，这让沃燕波动了心，成为公司引进的第一位博士。

企业要创新，人才是关键。自2006年开始，美康生物分别从中科院、英国帝国理工大学、香港中文大学、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医科大学等科研院所引进大量高级专家、博士、硕士等人才，先后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院士工作站。

2016年，美康生物面向研发技术骨干、业务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其中约150名技术人员享受到这个福利，几乎覆盖了所有技术骨干。

在美康生物1300余名员工中，技术人员就有300多人。除了对高端领军人物的培养，美康生物

还注重对青年英才、研究生及大学生的培育——与宁波大学商学院合作，为精英人才开设免费MBA课程；开设“雏鹰计划”人才培养通道，根据员工自我发展需求和能力设定培养方向，开展多层次、内外结合的培训；注重与高等院校合作，开设“定向委培班”，设立“美康奖学金”等，把引才的橄榄枝延伸到校园里。

股份的激励让技术人员有归属感，持续的成长通道使员工自我激励不断成长，最终带来了公司的腾飞。目前，美康生物已申请专利169项，获授权专利125项，授权软件著作权23项，参与制定行业标准7项，获省市科技进步奖3项，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1项。公司每年还把至少10项创新产品推向市场。

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宁东路—宁穿路)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东部新城中央公园(宁东路—宁穿路)工程(施工)已由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鄞发改投[2017]6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东部新城核心区,工程范围为宁东路以南,承源路以东,宁穿路以北,河源路以西。
项目规模:南北长约440米,东西宽约120至210米,总用地面积约74457平方米,其中I标段建筑面积约106926㎡,II标段建筑面积约34227㎡。
项目总投资:200448.39万元。
招标控制价:I标段580156422元,II标段396212694元。
计划工期:1050日历天
招标范围:
I标段招标范围:I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基坑支护、建筑装饰、河源路临时道路及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II标段招标范围:II标段范围内的土建、安装、基坑支护、建筑装饰及附属工程的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共划分为2个标段,标段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申请人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施工投标申请,但入围后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并符合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I标段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II标段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具有C级及以上施工信用等级(以资格预审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1.5 投标申请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7 投标申请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里显示;投标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保函信息)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或宁波市市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其他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高新区。

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3 其他要求: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标段重新招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不分标段入围12家。入围投标申请人可同时参加2个标段的施工投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企业只能参加II标段的投标。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请于2018年8月10日到2018年8月16日16:00(以购买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5.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

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牌)。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门户网站V7.3.0生成。
6.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封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4 投标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6.5 本项目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并在“电子密钥”(CA锁)和IC卡上注明投标申请人名称,否则,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如有不一致的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内容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东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电话:87684881、13736140496

凌云路(新梅路—院士路)大修项目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凌云路(新梅路—院士路)大修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8]45号、甬高新经[2018]10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始院士路,东至新梅路。
项目规模:本项目为城市主干路,全长约2500米,标准道路横断面宽度为50米,双向六车道。
项目总投资:约6132万元
招标控制价:约4900万元
计划工期:20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桥梁、路灯、景观绿化及安装工程等施工总承包(详见施工图)。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1 申请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施工信用等级须具有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当天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已通过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申请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且在有效期内。
3.1.6 其它要求: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在建筑市场活动中不得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年龄在60周岁以下的临时建造师)壹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通过该系统审核,且在有效期内;
3.2.3 其他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中介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必要资格条件:(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条款规定);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申请人已按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需显示登记地为高新区。

3.7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申请人应按资格预审文件专用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后,招标代理人将对资格预审入围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入围资格并不再行递补。(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其中0-2家为招标人推荐的注册地在高新区且被宁波市人民政府、宁波市及高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定为“宁波市建筑业龙头企业”“宁波市建筑业骨干企业”“宁波市建筑业‘走出去’发展先进企业”“高新区优秀建筑业企业”(以最新文件为准)的单位】。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6日16:00(北京时间)(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部门网站”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申请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业务资讯——通知公告”栏目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详见5.1条款)“业务资讯——资料下载”栏目(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
5.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7 未在网上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8月20日14时30分,地点为宁波国家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三(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11室)。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8月16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高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4-87909190
招标代理人:浙江中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701招代理部
联系人:杨立平、钱丽娟
联系电话:0574-88103779、13867857312

“一人一艺”全民摄影大赛 获奖名单揭晓



本报讯(记者周燕波 通讯员邵剑勇)记者昨天从市文化馆获悉,“一人一艺”全民摄影大赛经专家组评选、网络投票,最终分别选出专家组和网络组的一二三等及优秀作品奖。其中一等奖各1人,二等奖各3人,三等奖各5人,优秀作品奖各30人。专

家组的一等奖作品是邱国良拍摄的组照《锦绣东城》,网络组的一等奖作品是胡锡龙拍摄的《奉化水蜜桃 味道好极了》。

“一人一艺”全民摄影大赛由市文广新闻出版局主办,市文化馆、市摄影家协会承办,新侨艺报协办。大赛自6月16日在南塘老街启动以来,得到了宁波众多摄影家及摄影爱好者的热烈响应,征集到参赛作品1万余幅。接下来,这些获奖作品将集中展出,与广大市民见面。

【紧接第1版】此后,他又同当事人面对面进行思想动员。这样的故事不是个例,大家的心思只有一个,就是自己流汗、流泪也要把拆迁这块“硬骨头”啃下来。

一段时间,古林镇流动广播里每天传出这样的语音:“机场三期项目是省重点工程,也是宁波城市发展的重点项目,请大家支持”“强制搬迁将不能享受按期签约和搬迁的奖励”……“看着以前的邻居们可以入住新小区或用拆迁补偿款在城里买房子,再看看拖到最后丝毫不能获利,部分一度不愿签约的村民‘回头’了,机场三期地块离‘清零’又近了一步。

林德芳的签约,在其他人眼里可是大事。在林忆聂的请求下,林德芳转变角色,跟着林忆聂一户户上门规劝其他拆迁户签约。去年底,林忆聂请6户拆迁户一起吃饭,饭桌上林德芳主动作保,请其他拆迁户相信政策。“我说100句可能还抵不上德芳说一句。”林忆聂说。

“人心都是肉长的,所以我们一定要多换位思考,从拆迁户角度考虑问题。”宋严王村党支部书记张启文,终于说服了曾经准备和政府“干”到底的拆迁户。

“困难有渠道解决,生活就有了希望。”葑水港村党支部书记岑云岳了解到拆迁户家庭实际困难后,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帮助他们实现了安置补偿。

拆迁,让古林镇成为一个大家庭。谁家生活困难就想方法帮助一下,谁家逢喜事就主动上门道个喜,点滴小事温暖人心、拉近关系。不少原先阻碍拆迁的群众在“阳光”感化下签了约,有的还主动去做其他拆迁户的工作,齐心协力为机场三期建设铺平了道路。

“我分配到最‘难’的一户,也是最‘好’的一户。”在林德芳成功签约后,茂新村党支部书记林忆聂意味深长地说。林德芳并没有像别人那样扛煤气瓶等过激行为,而是带领组与政府打官司,林忆聂了解到,林德芳并非不讲道理的人,他

阳光的力量温暖人心